

江西工程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23〕20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员工校内 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员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2月25日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员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江西工程学院

教职员工作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职员工作校内调动和转岗工作，促进人员的合理流动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内调动是指教职员工作在校内不同单位之间的调动，转岗是指职工在不同岗位类别之间的流动，即在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岗位之间的流动。

第三条 校内调动及转岗应当遵循的原则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统一调配的原则。根据工作的需要，校内各类岗位由人事处统筹规划，统一调配。

（二）合理流动、人岗相适的原则。教职员工作校内调动及转岗要有利于优化学校各类岗位的人员结构，最大限度发挥教职员工作优势和专长，调动教职员工作积极性。

（三）公开竞岗的原则。坚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。

第四条 调动及转岗的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；
2. 在现岗位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3. 身心健康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4. 具有岗位所需的政治面貌、业务（技术）能力和综合素养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岗位条件

由非专任教师岗位转为专任教师岗位的，除具备基本条

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；

2. 原则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，所学专业原则上要与拟从教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；

3. 具有本科及硕士以上学位，符合当年本科专业招聘教师的学历要求；

4. 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，能够承担本学科教学、科研任务，并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五条 调动及转岗的程序

凡因教学科研工作急需，或因成立新部门、机构调整、单位减员等需要调配人员的，由学校研究决定后直接调配，其他原因需调动及转岗的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本单位的编制、现有人员状况及设置岗位的理由和聘用条件。

2. 人事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，面向校内在职人员发布岗位信息。

3. 申请人员填写《江西工程学院校内调动及转岗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提交人事处。

4.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核，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，报学校批准后，由人事处签发《调配通知书》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 教职员工在单位内部同类岗位之间的调动，应事前后一周内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凡校内调动（转岗）人员收到《调配通知书》后，须在一周（对于任课教师，可根据教学情况而定）内办完交接手续并上报人事处，人事处核准后介绍到新单位报到，

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，按旷工处理。

未按规定办理校内调动（转岗）手续而擅自调动的，学校将停发调动人员的工资，对不在岗位的按旷工处理。

第七条 党政干部调转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。调动（转岗）人员在原单位科级岗位有任职的，所任职务自调离之日起自行免除；如在本单位内部转岗的科级干部，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校党委组织部，由校党委组织部下发免职文件。本单位内部科室之间其他人员转岗的，报人事处批准。经学校任命或聘任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调动（转岗）手续。

第八条 辅导员校内调动（转岗）需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九条 校内借调的人员，必须符合相关的岗位条件，被借调人员相关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和分管校领导批准。借调期满仍回原单位工作。

第十条 特殊人员的调整，由学校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校内调动及转岗工作原则上于每年6月、12月集中办理，特殊情况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经人事处批准调动（转岗）的，工资和相关待遇自批准之日的下月起按调入岗位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西工程学院校内调动及转岗审批表》

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员工内部调动审批单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入校时间	
毕业院校		学历		学位		职称	
现工作单位及岗位				拟调入部门及岗位			
教职员 工申请 调动工 作理由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调出单 位领导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调出单位分管 校领导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人事处 审核意 见（学 历、学 位、职 称等 情况）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调入单 位领导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调入单位分管 校领导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分管人 事副校 长审批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
江西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